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詹雅錡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a12846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105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09010556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「教師法」第16條第1項第1款  
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C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教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科  
(含附件)、本局終學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健科(含附件)、本局校安室(含附件)、  
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9/11/18 15:47



1090007634

有附件